

董事欣然提呈中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1至25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7頁。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及第26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然而,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31,879,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份方式分派。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高爾夫球渡假村

本集團之高爾夫球渡假村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當日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光先生(主席)

戴忠誠先生

甘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劉立平醫生

蕭俊文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葉光先生及甘成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i) 股份

好倉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a)
葉光先生	8,100,000	245,855,621

附註a: 此等股份由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為由葉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科技」)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b)
葉光先生	1,201,500	280,673,394

附註b: 258,451,559股股份由本公司擁有,當中葉光先生擁有253,955,62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37.5%權益, 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22,221,835股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之權益(續)

(ii) 認股權

董事於年內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股權。

大中華科技之認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劉立平醫生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	0.234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	0.075	-	813,000	813,000

董事於年內概無行使任何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年內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按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認股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大中華科技之交易(劉立平醫生為大中華科技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年結時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概無顯示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葉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3,955,621	37.51%
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5,855,621	36.32%
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5,855,621	36.32%
李華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176,862	18.48%

附註c: 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Central Securities」)為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Everbest」)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d: Everbest為由葉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此批股份為Central Securities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Everbest被視為擁有權益者)。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年內營業額3%。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少於11%。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可得之公開資料，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之管轄範圍內於香港聘用之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強積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p)。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至1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劉立平醫生及蕭俊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年內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每年舉行最少兩次定期會議。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出現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接替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須予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葉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